

饭店 459 家、咖啡厅 3 家、农贸市场 25 家、小商品市场 6 家、影剧院 39 家、录像放映室 71 家、文化室(站)15 家、溜冰场 2 家、台球室 8 家、音乐茶座 3 家、卡拉OK 演唱室 1 家、书摊 1 家、青少年宫 1 家、公园 1 家、寺庙 1 家、其他 11 家。

第三节 危险物品及民用枪支、 管制刀具管理

解放初期,即对民间土枪进行登记清理,使枪支掌握在政治上可靠的人手中。50 年代后期,乡、村集体陆续使用炸药开采石料,1958 年起,县局对民用爆炸物品进行管理,规定购买炸药、雷管、导火线,必须经县局批准,凭证购买;使用单位应落实保管人员,分库存放炸药、雷管,携带途中严禁搭乘客车、客船;经销单位成批运输须持有县局签发的准运证。这一年,又对全县民用枪支首次核发持枪证。是年,县内一度开办炸药厂,生产“土炸药”。1959 年在生产、使用过程中,全县发生爆炸事故 9 起,死 1 人,伤 8 人。同年 8 月至 1960 年底,全县先后开展 4 次以反“新五害”(火灾、爆炸、中毒、交通事故、工伤事故)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大检查,督促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易爆易燃物品单位堵塞漏洞,落实安全措施。60 年代初,开始对氰化钠(钾)等剧毒物品进行管理,实行凭证定点购买制度。

进入 70 年代,因围垦海涂、兴修农田水利和城乡基建的需要,民用爆炸物品用量增多。1971 年 6 月,县革委会人保组转发了省革委会人保组《化学易燃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暂行规则》,下半年全县进行了一次易燃爆炸物品安全检查。1973 年 1~11 月统计,全县供应炸药 35875 公斤、雷管 15937 只、导火线 71750 米,炸药供应量比 9 年前的 1964 年增长 1.2 倍,使用单位遍及

全县 50 个公社(镇)和 9 个厂矿企业。县局相应加强管理,严格审批手续,规定使用单位在申请购买时,必须先经水利、物资等有关部门归口初审把关,并如实填报库存数和建立收、支、存登记簿。1976 年 5 月,县局建议县物资农机公司设在紧靠 329 国道线和上虞电机厂厂房的糜家岭炸药仓库迁移至隐岭山脚。后于 1979 年 8 月建成新库投入使用,消除了不安全因素。

1980 年 5~10 月,汤浦公社(今汤浦镇)由于爆炸物品管理不严,连续发生 2 起爆炸杀人案件,2 名恋爱破裂的青年,先后用私藏的雷管引爆,进行绝命报复,与女方同归于尽,造成死亡 4 人的严重后果。事后,汤浦公社认真吸取教训,对爆炸物品全面清理,并制订落实了《关于加强对爆炸物品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》,使管理混乱的局面得到了改善。县局为此向全县发了通报。年底,借鉴余姚县马渚公社经验,全县推广了爆炸物品保管员安全责任制。1981 年 11 月,县局发出《关于加强爆炸物品管理的通知》,重申严格执行爆炸物品购买和使用环节的有关制度。1982 年,全县炸药使用量增至 223 吨,12 月,根据县府通知,全县爆炸物品销售、使用单位全面推行“三专”(专库存放、专车运输、专人保管)、“三严”(制度严、手续严、管理严)和“六对头”(购进、储存、领用、退回、发出、销售数量对头)管理制度,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化。同年,在上年工作基础上,继续清理整顿民用枪支,对全县 1586 支土枪、136 支汽枪进行重新登记核发持枪证,并开始实行凭证定点购买民用枪支和审领持枪证制度。1983 年 9 月起,根据公安部规定,县局对三棱刮刀等管制刀具实行管理,在查明全县库存、编造清册的基础上,对经销单位补发了经销管制刀具许可证,同时建立凭证购销登记制度。1984 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物品管理条例》,对全县 195 个爆炸物品使用单位全面清理整顿,新增库室 56 个、700 平方米,添置保险箱 20 只,其中符合规定要求的 83

个单位,由县局发给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;全县先后举办爆破员、保管员业务培训班2期,参加323人,对其中经过考核合格、政治可靠的211名爆破员首次核发了爆破员作业证;并对购买审批制度作了调整,采取一次申请、分批购买、年终结算的办法,购买时由使用单位向县局领取购买证,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简化了手续。1987年年初,各派出所开始配爆炸物品兼管员,负责辖区内爆炸物品的经常性检查和管理。

1988年1月,县局对全县烟花爆竹生产、销售单位进行全面整顿,在整顿合格的基础上,核发烟花爆竹生产销售许可证818本。同年,将易燃、腐蚀类化学危险物品管理职能从治安科划至消防科。1989年北京发生反革命暴乱期间和国庆40周年前夕,全县先后组织750人次,对116家爆炸物品使用单位、5家烟花爆竹生产单位和民用枪支开展安全检查,没收非法制造、非法购买的民用枪支14支,收缴非法销售的烟花爆竹4750封,清理整顿换发民用枪支持枪证1936本。1990年北京亚运会期间及国庆前夕,再次全面清查危险物品,收缴散失在社会上的炸药1.2公斤、雷管1060只、旧炮弹手榴弹12枚、电击枪汽枪3支、剧毒物品1.2公斤,取缔无证采石队1个,停业整顿采石队2个,发限期整改书7份。至年底,全县有爆炸物品经销单位1个,使用单位118个;烟花爆竹生产单位5个,销售点828个;民用枪支2418支,其中已发持枪证2023支(土枪1344支、汽枪658支、其他21支)。自1984年举办第一次爆破员、保管员培训班至1990年,共举办8期,参训578人(次),考核合格率为99%。

第四节 水上治安管理

上虞北濒钱塘江河口,以曹娥江、杭甬运河为主干的河流、